



第二单元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民族交融与隋唐统一多民族封建国家的发展

## 第7课 隋唐制度的变化与创新





目

录



壹 • 选官制度

貳 • 三省六部制

叁 • 赋税制度



# 一、选官制度

## 1. 历代选官制度



商周时期

**血缘关系**  
先秦时人们依靠牢固的血缘联系，分封制和宗法制的保障，形成家国一体的统治模式政治格局

战国—秦朝

**军功**  
在战场立功便可授与爵位。军功爵制度出现在春秋战国时期，商鞅变法之后，大行其道，成为当时的重要选官制度。

汉代

**品行才能**  
由地方长官在辖区内随时考察、选取人才并推荐给上级或中央，经过试用考核再任命官职。

魏晋南北朝

**才能门第**  
一种由中正官评定人才优劣，然后授官的制度，分为上上、上中、上下；中上、中中、中下；下上、下中、下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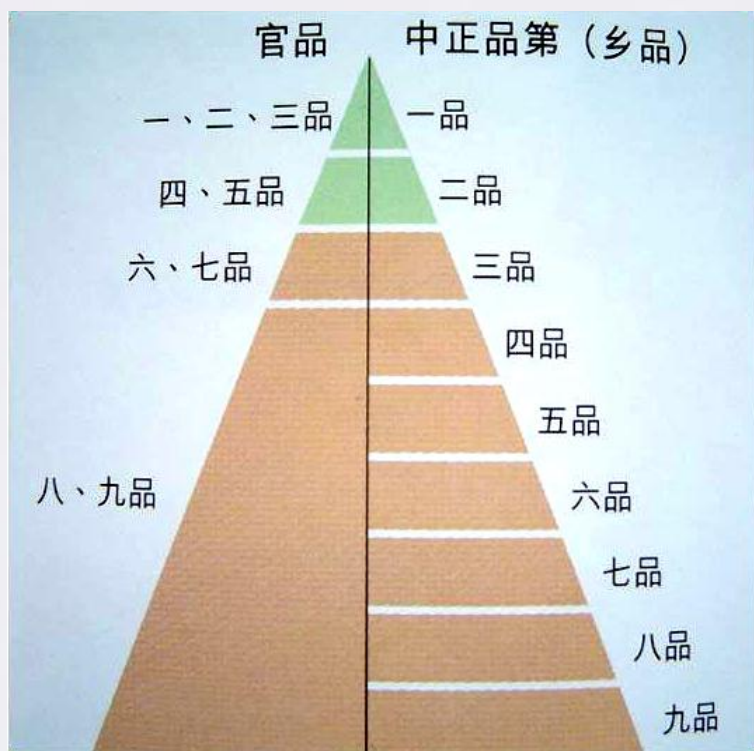
隋唐—1905年

**考试能力**  
是一种将知识分子引入最高掌权者能够控制的范围之中的制度



# 一、选官制度

## 2. 九品中正制



高门 (上品) 寒门 (下品)

曹魏吏部尚书陈群创制，评议人物的标准是家世、道德、才能三者并重。后来门阀世族完全把持了官吏选拔之权，于是家世则越来越重要，甚至成为唯一的标准。

积极：这种制度适应了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选拔人才的需要，既继承了两汉乡里评议人物的传统，又将评议权收归了中央，加强了中央集权

消极：世家大族维护统治的工具，依靠门第即可步入仕途，不注重提高才能，而真正有才学但出身低微的人，很难在中央和地方出任高官。随着世家大族的没落走向衰落。



# 一、选官制度

## 3. 科举制

**隋文帝**

开始采用分科考试的方式选拔官员



**唐太宗**

增加了考试科目，以进士和明经两科为主



**唐玄宗**

任用高官主持考试，提高了科举考试的地位



**隋炀帝**

始建进士科，科举制度形成



**武则天**

扩大科举取士的人数，首创了武举和殿试



# 一、选官制度

## 4. 科举制的影响

积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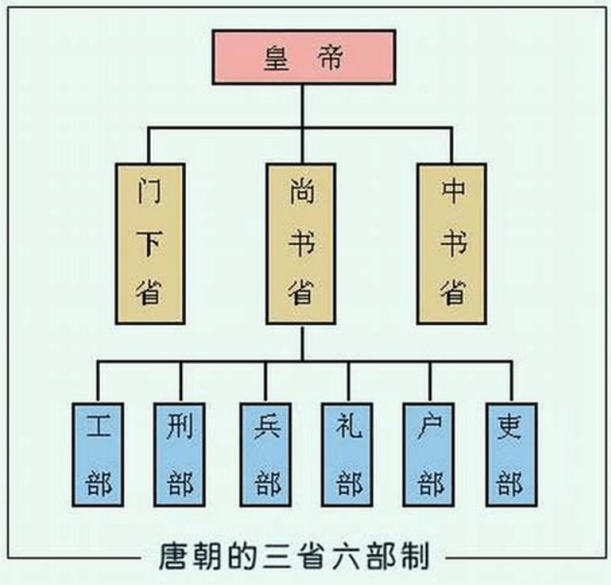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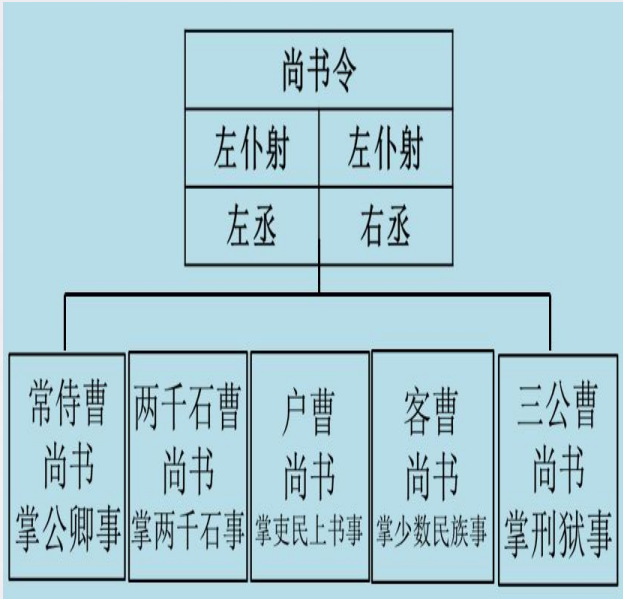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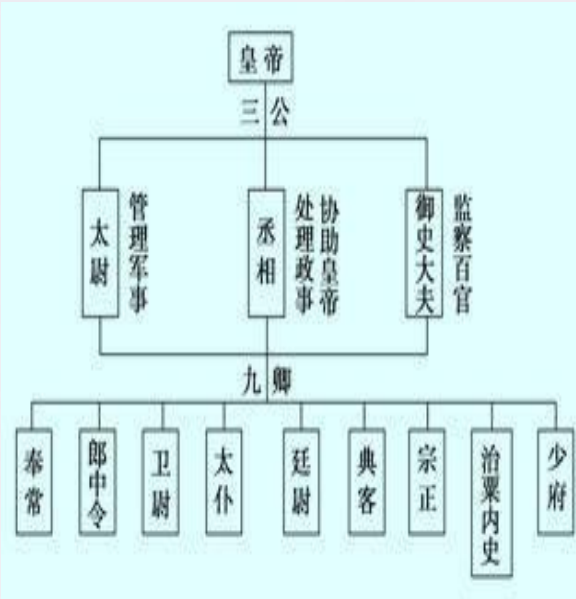
- ①打破了贵族垄断官场的情形,把选拔人才和任命官吏的权力收归中央,加强了中央集权;
- ②扩大了官吏的来源和社会的统治基础,;
- ③使官员选拔变得更加公开和公平,促使选官制度逐渐成熟;
- ④提高了官员的素质和行政效率;
- ⑤有益于社会形成重学的风尚;
- ⑥促进文学的繁荣（如唐以诗赋取士,促进唐诗繁荣）
- ⑦对西方文官制度形成产生积极影响。

消极：

- ①严重禁锢了人们的思想。
- ②忽视实用性学问,不利于科技的创新发展。
- ③阻碍了近代知识分子开眼看世界,是造成中国落后于西方的文化因素。



## 二、三省六部制



秦代：三公九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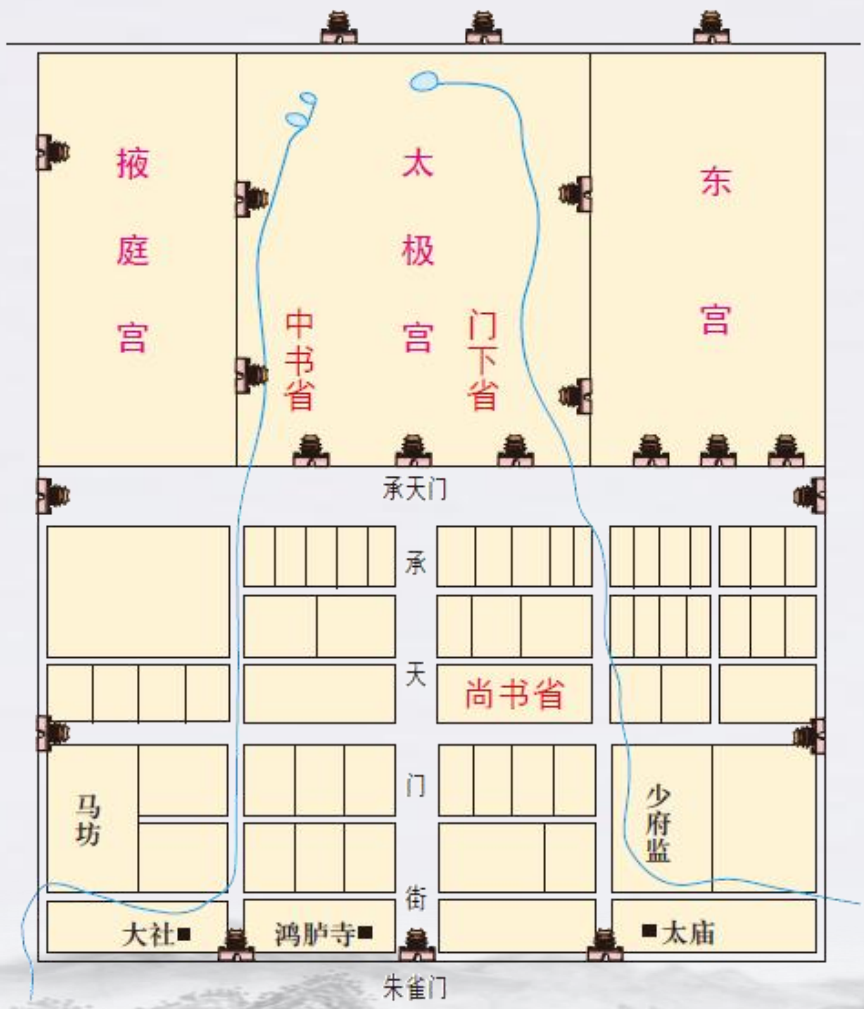
汉武帝：中朝、外朝

东汉：尚书台

魏晋南北朝：三省制

隋唐：三省六部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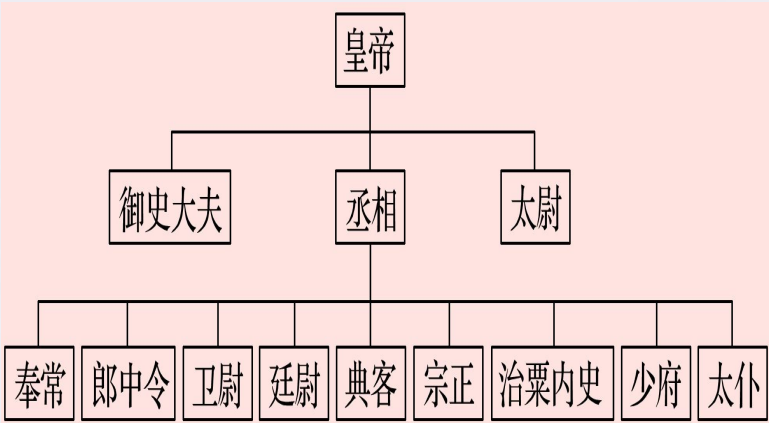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三省六部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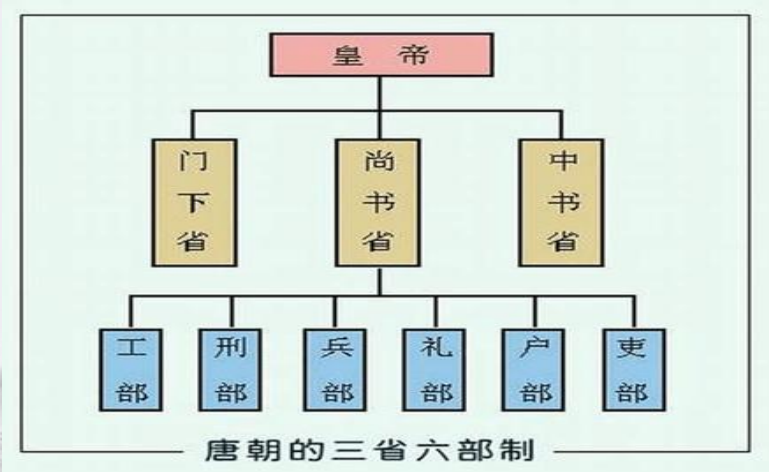
从唐代三省位置图来看，三省的分布呈现如下特点：中书省与门下省位于太极宫（皇宫）内南侧的东西两边，尚书省则距离皇宫较远，但居于皇城中心位置。这样的布局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明三省六部的权力格局，即中书省和门下省侧重于辅助决策，而尚书省侧重于行政执行。在专制时代的中国，离皇帝的远近往往能体现权力的大小，由此，从位置图看，虽然尚书省在皇城中心位置，但中书省、门下省在宫城内，其权力和地位有可能逐渐超过尚书省。唐朝三省地位的升降变化，最根本的原因还是出于维护皇权的需要，也同君权与相权之争密不可分。



## 二、三省六部制



在秦朝三公多由贵族或士族担任，“九卿”中既有负责皇家事务的官员，如：郎中令主管宫廷戍卫和皇帝的侍从警卫。也有负责国家事务的官僚，如：治粟内史主管国家财政。这体现了“家天下”，家国一体的特点。



唐代，担任宰相的寒门子弟渐增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官僚政治的成熟。



中书省印



## 二、三省六部制

### 特点



- 相权三分，职权分明，互相牵制：三省的长官同为宰相，三省分权，既相互制约，又分工合作，既加强皇权，也提高行政效率。
- 节制君权：皇帝所颁布政令，未经政事堂通过，不能施行，以相权节制君权。

### 影响



- 分割相权，避免权臣独揽大权，有利于加强皇权。
- 三省职权分工明确，有利于提高办事效率。
- 三省集思广益，有利于减少皇帝独断造成的决策失误。
- 三省六部制是中国官制史的重大变革，此后历朝基本上沿袭这种制度。



# 三、赋税制度

## 1. 发展历史

①春秋末期：齐国管仲的“相地而衰征”、鲁国开始实行“初税亩”。规定不论公田和私田，一律按实际亩数征税。这是我国征收土地税的开始；

②秦汉：编户齐民政府把农民编入户籍（称为编户），实行按编户征收租赋和征收徭役、兵役的制度。是国家征收赋税和征发徭役、兵役的依据。编户齐民是国家赋税的主要承担者，农民的负担有四项：田租（土地税）、算赋和口赋（人头税）、徭役、兵役

③魏晋南北朝：租调制：按户征收粮和绢帛、并征徭役、赋税，是北魏孝文帝改革时期和均田制配套的税收法令。均田制内容：按照户口登记的人数授给田地，分为露田（种谷物之田）和桑田：受田农民每年必须缴纳一定数量租粟、调帛或麻，还必须服徭、兵役。地方官吏按品级授给公田。

露田（口分田）：男十五岁以上给四十亩，女二十亩，奴婢也可以有露田，死后把田地还给官府。

桑田（永业田）：给男人一人二十亩，作为自己的财产，不用还给官府，也可以买卖

④ 唐代在隋代实行的租调制基础上，增加了“庸”。租是田租（成年男子每年向官府交纳定量的谷物）；调是人头税（交纳定量的绢或布）；庸是纳绢代役（指服徭役的期限内，不去服役的也可以纳绢或布代役）



# 三、赋税制度

## 2. 两税法

### 内容

- 由中央政府确定总的税额，分配到各地征收；
- 以当时的居住地，编入户籍；
- 每户按人丁和资产缴纳户税，按田亩缴纳地税（取消租庸调和一切杂税、杂役；）
- 一年分夏季和秋季两次纳税。

### 特点

- 以资产和土地的多少作为纳税标准

### 作用

- 简化手续，扩大税源，增加了财政收入；
- 确立了一个新的合理的征收标准：“唯以资产为宗，不以丁身为本”，征税标准开始从人丁转移到土地、资产。



# 三、赋税制度

## 2. 两税法

进步作用：

- 按夏秋两次征税，明确纳税时间；
- 扩大纳税主体，解决了唐朝政府财政危机；
- 明确各阶层税率，推进税收公平，符合社会发展趋势；
- 户税纳钱，地税交实物，适应并加速了商品经济的发展；
- 否定了以“人丁”为基础的赋役制度，开创了我国历史上以土地和财产为基本计税依据的先例。



# 三、赋税制度

## 2. 两税法

### 【史料阅读】

材料 公元780年，唐朝推行“以资产为宗”的两税法。在此之前，历代的赋税征收，或据田亩，或按人口，或据户头，收取粮食、丝绢等实物，有时亦收取钱币，名目与内容时有变化，税额也各有不同，但无不以个体农户为基础。清查户口、人丁，尽可能抑制豪强兼并土地，防止自耕小农破产，均是历代一以贯之的政策。两税法实施后的一千多年中，按资产收税，收取货币，成为赋税变化的主流。

——据李剑农《中国经济史稿》等

指出两税法实施前后中国赋税征收的特点及变化原因。

特点：两税法实施以前，以自耕小农，人丁为征收对象，征收实物；

两税法实施以后，逐渐以土地为依据，征收货币为主。

原因：土地兼并难以遏止，小农破产，租佃关系成为普遍现象；

生产区域性特征日益显著，商品经济不断发展；

政府适时调整税收政策，保证财政收入。



## 三、赋税制度

### 赋税制度沿革的趋势四大税种

- ①征税标准由以人丁为主逐渐向以田亩为主过渡（以两税法为标志），人头税在赋税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少。直至取消人头税（以摊丁入亩为标志），反映了封建国家对农民的人身控制松弛。
- ②由实物地租逐渐向货币地租发展（以一条鞭法为标志）。反映了封建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。
- ③征税时间由不定时逐渐发展为基本定时（以两税法为标志）。
- ④农民由必须服一定时间的徭役和兵役发展为可以代役（以“庸”为标志）。
- ⑤税种由繁多逐渐演变为简化单一（以“一条鞭法”为标志）。
- ⑥随着商品经济发展，商品税逐渐增长。

### 四大税种

- ①以人丁为主要征税依据的赋税制度：“人头税”，即丁税。如编户制度、租调制、租庸调制；
  - ②以土地和财产（田亩）为主要征税依据：土地税，即田租。如初税亩、两税法、方田均税法、一条鞭法；
  - ③征收货币的赋税制度：募役法、一条鞭法、摊丁入亩；
  - ④以户为依据的财产税，即调。
- 另外，还有以成年男子为依据的徭役和兵役，以及其他苛捐杂税

